

城西区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智能监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西区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智能监管

甲 方：西宁市城西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服务内容

协助西宁市城西区医疗保障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工作。

1、服务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

（1）协助完成全覆盖现场检查（400 余家）。按照省、市及区级有关要求协助医保部门完成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的全覆盖现场检查 2 次，后续价差数量有增加的，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数据筛查。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具备数据筛查、智能审核及大数据风控功能，对日常监管中的医药消费疑点数据、上级下达疑点数据、医保基金违规支出、违规收费等行为进行筛查，在各专项检查、飞检协查中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3）专项检查。根据医保部门基金监管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合做好经办机构基金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打击欺诈骗保等专项检查工作。

（4）飞检协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检查人员配合国家、省、

市异地飞检工作。

(5) 数据复核确认。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诉进行再次复核确认，根据最终检查结果撰写检查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6) 数据共享。协助配合区大数据管理局做好项目产生数据的共享共用。

(7) 团队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丰富的医疗审计、财务审计、数据分析等相关经验，熟悉医保政策法规，同时配备专业的医保、医疗、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团队。

(8) 服务期限。按实际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算。承诺并完成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月底期间甲方因工作必要提出的服务需求。

(9) 具体服务内容以《西宁市城西区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第三方服务方案》的具体规划执行。

二、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医疗服务方面、费用方面、医保报销凭证方面、医保管理制度方面进行规范检查。1、第三方机构提交辖区 4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各次检查及对区医保服务中心现场检查记录表、佐证资料等；2、第三方机构提交完整详细的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要条理清晰、数据明确、依据充分。检查报告要针对发现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梳理分析定点

医药机构违规的共性问题，并提出处理和应对意见建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检查工作按实际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算至2025年10月底前，承诺并完成2025年11月至12月月底期间甲方因工作必要提出的服务需求。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任何方式的补偿。

2、此费用包含6%增值税和附加税，发票类别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在资金拨付的20个工作日内)即人民币 315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查工作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0个工作日内)即人民币 23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圆整)。

乙方完成资料整理及11月-12月协助甲方完成支持工作并经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 个工作日内）即人民币 23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圆整）。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30104MB1865655Q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开户账号：50131000914560439

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错误，须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甲方签收；否则，若因此导致不利后果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制定和完善该项目有关政策，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项目相关政策制度发生调整时，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

3、甲方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纪律教育，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出人员。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结论错误或违反工作纪律，影响基金监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分别采取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协议、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协调需调查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与乙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的衔接。

5、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项目业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基金监管服务事项进行验收评价。

7、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乙方参与具体检查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检查对象有亲友、同事等利害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

3、遵守职业操守，履行保密义务（包括甲方的工作秘密），保护定点医药机构商业秘密和参保人员个人隐私。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此项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经甲方许可披露的除外。

4、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合同项目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于不能胜任检查工作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配备能够胜任检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7、乙方提供的检查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8、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项目组工作人员的稳定，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票据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纠正错误、更换人员等请求，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并确保前述调整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11、乙方应加强安全方面管理，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合作，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1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协议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1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相关资料中的错误纠正请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使用或接入甲方系统的，应保证专人使用，并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出现侵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6、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称对合同服务以外的项目进行活动或开展业务，并应维持甲方形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以顺延提供项目服务，并且不对服务延期承担责任。如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则每延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千分之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5%）。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0 天的违约金按相应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服务标准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条件为止，乙方应当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履约对应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或发现乙方与检查对象存在利益联系未提前告知，或故意泄露检查行程、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泄露发现的违法线索等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退还已支付未履约对应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另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须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若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个月内未作答复，通知中的违约事实应视为已被一方确认。一方应在另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违约事宜。

七、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所定义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因执行本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即计算机软件、程序、知识库、技术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2、甲方因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均不涉及任何情形及形式下乙方技术成果的转移，乙方同意甲方以普通许可使用的方式利用该技术成果。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为双方有关服务的最终法律文件，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无故终止。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西宁市城西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上海金佳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永强


2025年6月4日